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副主席」	指	本公司副主席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人代表」	指	本公司法人代表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一九九四)21號文件)所規定的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1)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大原經營範圍，以覆蓋「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新經營範圍」）。該增加的範圍應按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可能的要求進行修訂或調整。

條件

新經營範圍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經營範圍；及
- (ii) 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新經營範圍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中國有關部門的備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作出。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新經營範圍從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註冊新經營範圍之日起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以反映新經營範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通函附錄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作出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修訂應於獲得自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合適）（或於其備案）後生效。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i)新經營範圍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經營範圍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請留意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留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於本附錄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非中文版的官方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列如下：

將予修訂 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相關必備條款/ GEM上市規則
<p>公司章程 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p>	<p>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u>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u>（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p>必備條款第十條</p>

將予修訂 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相關必備條款/ GEM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第一百 四十六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該會計年度的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該會計年度的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u>三個月內</u> 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 18.53條及18.66 條

此外，於整份公司章程，以「GEM」取代「創業板」的名稱（即第七條第一款，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新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惟須待於中國在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